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王彥力

被告 陳琮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
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伊已於同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約
定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、逾期還本付息時之違約金均如附表
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
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16日後未依

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表、開戶印鑑、簽名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、45-4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借款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一

借款金額 (新臺 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	違約金計付方式
50萬元	114年10月	自撥款日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照

(續上頁)

01

	16日至121 年10月16 日	起至清償 日止以週 年利率12% 計息	左列利率10%計算違約 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照左列利率20%計算違 約金；按期（月）計付違 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附表二

03

本金 (新臺 幣)	借款利息		遲延利息	
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
50萬元	12	114年10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1.2	自114年10月1 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 分
			2.4	自114年10月1 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 月部分